附件2：

“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”实行优化准入

服务后的监管措施

一、事项名称

“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”。

二、事项类别

优化准入服务。

三、审批实施机关

“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”由省公安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实施。

四、监管方式

（一）要求被检查单位法人、主要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作出解释、说明；

（二）查阅、调取、复制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、资料；

（三）实地查看相关制度健全完善及落实情况，查看物防、技防等治安防范设施的设置和运行情况；

（四）调取、查看监控影像资料；

（五）走访、调查有关人员和单位。

五、监管措施

（一）实地检查。采取现场调取工作记录、询问有关情况、听取从业单位及负责人安全管理报告等措施。检查中，发现被检查人有违反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64号）等有关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将依法从严处理。

（二）定期检验。根据实际情况对保安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查。

（三）随机抽查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对群众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的市场主体，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按照“一次办好”改革要求，按时向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和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信息。

六、监管程序

（一）下发监督检查通知。提前下发通知，明确监督检查重点和方法，做好必要准备。

（二）制定监督检查方案。细化监督检查方式方法，强调监督检查中需要注意的问题，增强监督检查可操作性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。按照通知和方案要求，逐一开展细致检查，注意发现存在问题，听取基层和群众意见建议，防止走过场和形式主义。

（四）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。全面总结监督检查情况，及时进行反馈，注意听取被检查对象的解释和说明，针对发现问题，讨论推动工作的方法。

（五）下发整改意见。对发现的突出问题，拟制针对性整改意见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提出整改落实期限和达标标准。

（六）督促落实整改。对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考察，通过被检查单位整改报告，评估整改落实情况，督促及时、全面整改。

（七）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。根据不同情况，视情安排复查，对整改不力、问题依然存在的，提出问责意见建议，启动问责程序；对迅速整改落实、成效明显的，推广经验，推动工作开展。

七、监管处理

对发现违反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的行为，依据有关法律条文进行处理。